

情况通报

INFCIRC/644

Date: 28 April 2005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印度驻地代表 2005 年 3 月 30 日 关于印度外交部长在“应对核扩散新挑战” 会议上发言的信函

1.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收到了印度驻原子能机构代表 2005 年 3 月 30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印度外交部长 2005 年 3 月 28 日在印度新德里召开的“应对核扩散新挑战”会议上的发言。
2. 根据该信函中提出的要求，谨此复载印度外交部长的讲话，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以会上发言为准

外 交 部

外交部长纳特瓦尔·辛格先生阁下在印度防务研究和分析所
与帕格沃什科学和世界事务会议-印度组组织的
“应对核扩散新挑战”会议上所做的
题为“印度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开幕词

新德里，2005年3月28日

外交部长纳特瓦尔·辛格先生阁下在印度防务研究和研究所
与帕格沃什科学和世界事务会议-印度组组织的
“应对核扩散新挑战”会议上所做的
题为“印度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开幕词
2005年3月28日（星期一）10时

我非常高兴能够在印度防务研究和研究所与帕格沃什科学和世界事务会议-印度组联合组织的“应对核扩散新挑战”研讨会上致开幕词。最近两年出现的加剧扩散情况以及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增加和蔓延为这些讨论带来了紧迫感。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七次审议会议召开之前的几周举行这次会议使得这一举措不仅及时，而且对我们这个时代所关切的主要问题具有现实意义。

由于在核裁军方面没有取得任何重要进展以及未能防止《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一些非缔约国的秘密扩散行为，防扩散秩序正在经受越来越大的压力。防扩散秩序的削弱已使印度付出了代价，并对我们的安全产生了不利影响，因为作为当今关注焦点的许多秘密扩散活动已流入我们的邻国或源于我们的邻国。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多年来的响应充其量是不充分的，或在最坏情况下也是放任自流，因此导致了当前的不利形势。遗憾的是，即使在今天，我们仍然可以看到在有选择地关注这种从事秘密扩散的接受方的方案中同样存在一些不一致问题，而对供应来源却没有给予充分的重视。这种不均衡的方案证实了国际社会认真解决这一问题的决心。

印度一直非常重视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这不仅是为了印度自身的安全，也是为了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现在已经很少有人记得印度是有关制订防止核武器扩散一项国际文书建议的发起者之一。但是我们认为，这种文书不仅应当包括无核武器国家承诺放弃核武器，而且应当包括有核武器国家承诺停止进一步生产武器用易裂变材料并朝着在规定的时间内完全消除核武器的方向采取行动。遗憾的是，正如该条约最终所形成的那样，仅处理了扩散挑战的一个方面的问题。

在拉吉夫·甘地总理任职期间，印度于1988年再次发起一个重大举措，提出了一项在规定的时间内最终和完全消除核武器的行动计划。然而，这项实际和非歧视性的建议并没有得到有核武库国家的支持。

冷战的结束带来了两个超级大国核对抗的终结，并再次为朝着削减和消除核武器的方向前进提供了一次独特的机会。但是这些希望未能实现，并且不但没有在核裁军方面采取前进步骤，反而普遍存在一种再次主张将核武器放在尤其是拥有最大核武库国家安全基石中首要地位的动向。为核武器的使用又提出了新的学说和理由。这种态势孕育并增强了核武器是一种权力货币的信念。这些发展动向也提出了一个问题：我们是否将要看到一场新的核武器竞赛？虽然目前这种提法还可能不成熟，但事实仍然是，对于实现核裁军和扩大防扩散目标而言这是不受欢迎的发展。

印度可能不会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但我们的行为始终符合该条约中有关适用有核武器国家的重要规定。《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一条要求有核武器国家不向任何其他国家转让核武器或帮助任何其他国家获取核武器。印度在这方面的记录是无懈可击的，这也是众所周知的事实。这与一些有核武器国家的不良记录形成对照，这些国家在持续进行秘密和非法扩散包括出口核武器部件和核技术方面曾经是积极的合作者或是沉默的旁观者。第三条要求该条约缔约国只有在有保障的条件下才能向任何其他国家提供核材料和相关设备。印度有关核领域国际合作的政策始终遵循这一原则。第六条要求该条约缔约国承诺就实现全面彻底的核裁军进行谈判。印度不仅承诺着手就一项“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而且是准备这样做的唯一有核武器国家。

印度是一个负责任的核大国，它执行一项极其克制的政策。我们宣布了一项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和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政策，从而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了消极的安全保证。我们一再声明，我们将仅保持最低限度的可靠威慑力量。我们已经声明，印度核武器的作用完全是防御性的。我们单方面暂停核试验的决定将继续保持有效。

朋友们，我们认为，若要有效地应对扩散的新挑战，国际社会就应当审查并重新评价现有框架，以使之适应当前的政治现实。必须认识到以仿佛顽固不化的意识形态来处理现有防扩散框架只能产生有限的效果。为了应对核扩散方面出现的新挑战，有必要进行思想模式的转变。需要用新的框架替代那些未能遏制扩散更不用说对扩散犯罪者进行惩罚的方案，这一新的框架一方面能够有效地遏制扩散，同时又不会妨碍那些防扩散记录不容置疑的国家在核能和平利用领域开展正当的合作。

正如我在开始时所说，我们在防扩散方面有着共同的利益，因为我们的安全已经遭到这种扩散的破坏。我们随时准备以符合我国安全要求的方式努力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认为，鉴于问题错综复杂，为了应对这些挑战，需要作为综合整体的一部分而不是孤立地采取若干步骤。

第一步应当是有核武器国家重申它们对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地裁减其核武库并减少核武器作用的承诺。这不能仅仅是口头上的表示，而必须配合实际的行动。我们的目标应当是制订一项与“化学武器公约”相类似的普遍适用的多边“核武器公约”。印度随时准备参加商定和不可逆转的旨在为这种公约奠定基础的步骤。在冷战期间，人们普遍认为“核战争打不赢，也不能打”。目前对所有有核武器国家的要求就是重申这一逻辑。在重申这一逻辑的同时，有核武器国家还应采取实际步骤，降低核武器在其战略基石中的突出地位。鉴于核武器并不是实际可用的，首先应当致力于减少核武器在安全方案中的重要性而采取步骤。印度相信该方案的价值，因此奉行了“不首先使用”的政策。朝着这一方向采取的一个步骤将是签订一项在世界范围内“不首先使用”的协定。有核武器国家同意排除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也将是一个重要步骤。有核武器国家还应根据核武器的防御性作用采取实际步骤，通过逐步

取消战略武器的警戒行动来降低警戒状态。这类具体步骤将重申国际社会特别是有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的庄严承诺，并将标志在这方面取得的具体进展。

迄今的倾向一直是致力于一项排他性方案。我们曾经目睹的这种方案既未能成功地制止那些无论作为来源方还是接受方的扩散犯罪行为，也未能对这些行为进行惩罚。恰恰相反，它已导致对那些负责任和一直奉行透明政策的国家造成了不必要的限制。国际社会必须摒弃陈旧的思想模式，并承认像印度这样业已反复证明是确保防扩散全球努力中可靠伙伴的国家的记录。

印度已经建立了全面的国家基础设施和核部门中训练有素的人力资源，用以满足因 10 亿人民的发展渴望所产生的能源需求并确保国家安全。印度的民用或战略性核计划没有违反任何国际义务。同时，由于意识到这类技术所带来的责任，我们已经采取严格措施来保护这些技术。我们承诺将进一步加强我们在这方面的监管框架，以便与不断变化的技术和安全挑战保持同步。印度过去从未而且今后也决不会成为扩散源。这一点已在最高政治领导层中得到重申，并且已经成为我们外交政策中的一种信念。

今天，一个关键性的全球发展目标是提高人民的生活标准。在此进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获得廉价和清洁的能源。作为一个能源贫国，印度在其能源结构中相当重视核能。我们将继续在自主发展的道路上前进。通过扩大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能够加速这一发展步伐。这种合作不仅将有助于为广大人民带来繁荣，而且也将有助于解决由于温室气体排放所引起的关切。我们一再表示将开放核电领域的所有合作项目接受国际保障。但是，当今的这种合作仍然是限制性拒绝机制的受害者。

因此，目前需要脱离排他性方案，并建立一种基于平等原则的更加兼容并蓄的框架。我们应当逐渐发展一种一方面能够有效地遏制和防止扩散，另一方面又不会不适当地限制通过其行动已经增强了防扩散目标的那些国家在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合作。在最近的讨论中已经注意到，国际框架需要适应技术的飞速发展与传播。我也希望在此表示，国际框架必须是不断变化的，而且必须符合当前的政治现实。

我们的行动始终遵循这一原则，即我们应当能够保持思想和行动的自由，以便为国家安全采取必要步骤，并解决由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特别是这种扩散与恐怖主义形成联系后所出现的国际关切。本着这一基本立场，我们随时准备在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并合作开展所有多边磋商，以期建立这种有效的框架，并实现稳定、真正和持久地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我们的最终目标仍然必须是全面消除这类武器。

我祝愿各位的讨论卓有成效，并期望取得实质性成果。
